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冠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bf826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93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1份 (23253796_1113093168_1_ATTACH1.odt)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下稱臺師大）辦理「第十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47483號函辦理。

二、案係為培訓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充實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培育及促進專業成長之支援系統，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習扶助師資專業能力及學習扶助成效；請貴校踴躍推薦能協助辦理本市學習扶助並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之人員，依該員專長選擇參與領域（須具受訓學科5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

(一)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學習扶助績優人員（例如：教育部國教署鐸聲伴學獎獲獎教師）。

(二)各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員，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

(三)教育部或各直轄市、縣（市）學習扶助訪視委員。

石牌國中 1111104



PXAA1116008357

(四)各直轄市、縣(市)及師大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退休資深教師。

三、培訓之階段及上開領域分為國小國語、數學、英語；及國中國文、數學、英語，共6組，本局將於彙整各校推薦人員後，依薦派人數（每組以2至3位人員為原則）限制辦理，4位以上則依優先錄取順序排列。

四、報名方式：請貴校於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前，填寫推薦人員報名資料（簡章附件一、附件二），於核章後掃描成PDF檔，連同可編輯文件檔寄至下列承辦窗口電子信箱：

(一)國中：本市立北安國中，謝宜家老師，信箱：

pixitracker@pajh.tp.edu.tw。

(二)國小：本市內湖區明湖國小，劉玉方老師，信箱：

yufang814@gmail.com。

五、本案將彙整後報臺師大推薦，本局俟該校公布結果後函知相關人員參訓。

六、受推薦人倘獲錄取，爾後將配合本局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業務，請評估參與意願後進行推薦。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劉玉方老師（含附件）

